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6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日春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被上訴人　陳峻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7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被上訴人前為購買車牌號碼000-00號（嗣變更為000-0000號，下稱A車）、000-00號（嗣變更為000-0000號，下稱B車）、000-000號（下稱C車）、000-00號（嗣變更為000-0000號，下稱D車）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合稱系爭車輛），向伊及訴外人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鑫公司，與上訴人合稱國鑫等2公司）借款，由伊或國鑫公司出名締結買賣契約購入系爭車輛，被上訴人再開立本票供擔保，分期償還車貸借款，被上訴人為系爭車輛實質所有權人。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及子車00-00（下稱E子車）、00-00（下稱F子車）靠行登記於國鑫等2公司名下，及約定每車每月靠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

㈡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6月間將A車作價270萬元售與伊，以清償部分債務，不足部分之車貸款項（含F子車），仍有清償之責。伊復依國鑫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23日簽立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將C、D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鳳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被上訴人仍須負擔後續到期之車貸款項。又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間將B車以320萬元售與訴外人松和

國際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松和公司），以抵償車貸借款，惟尚不足14萬5210元。再者，兩造就B、C、D車簽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靠行契約書），依被上訴人簽認之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，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27萬8999元本息（已確定）外，尚有系爭車輛車款、代墊款、驗車費，及B車出售抵償尚不足之14萬5210元、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5所示驗車費3500元暨系爭車輛之保險費6萬4244元，合計749萬7205元未為清償。國鑫公司已將其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伊，爰依系爭估價單、靠行契約書約定，信託法第38條第1項、民法第172條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749萬7205元，及自106年6月19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

㈠系爭車輛因靠行關係，均由國鑫等2公司購入後，伊再向其買入。其中A車部分，伊於104年6月間與國鑫等2公司合意改買C車，原A車買賣契約經合意解除，上訴人並將A車取回，伊自無給付A車剩餘款項之義務。況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，上訴人購買A車至多僅支出336萬元，然伊簽交本票金額卻達417萬6000元，其間差額不應由伊負擔。

㈡伊已依系爭和解書履行完畢，就B、C、D車與國鑫等2公司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；且系爭和解書簽立後，國鑫公司將B車以400萬6800元售與松和公司，已足抵償伊所積欠款項。再者，伊與國鑫公司間並未就A車簽立靠行契約，系爭靠行契約書亦未約定靠行費用，伊毋庸支付靠行費用；復依附表6所載，伊已清償338萬4974元，應予扣除。系爭車輛靠行於國鑫等2公司期間之保險費，雖由該公司支付，然伊並無給付義務。

三、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一部廢棄（即77萬9471元本息），改判該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及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（即671萬7734元本息

），駁回其上訴。理由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因靠行關係，登記於國鑫等2公司名下，被上訴人為實質所有權人，價金支付方式如附表8所示。A車於102年間購買，被上訴人嗣於104年6月將A車作價270萬元售與國鑫公司。國鑫等2公司與被上訴人分別就B（上訴人）、C、D車（國鑫公司）簽立系爭靠行契約書。國鑫公司與被上訴人另簽立系爭和解書，國鑫等2公司於107年9月26日簽訂債權轉讓同意書，國鑫公司將其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上訴人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審諸兩造不爭執事項及陳述，證人陳利達之證述，A車購買之相關資料、系爭估價單、和解書、靠行契約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4732號案卷資料等件，參互以察，佐以系爭和解書簽立後，B（含E子車）、C、D車移轉登記過程，可見被上訴人有承諾給付系爭車輛之保險費，而系爭和解書已免除被上訴人就B、C、D車後續價款給付之責。其次，上訴人所提系爭估價單，參酌兩造不爭執國鑫等2公司繳納之保險費38萬3638元等情，尚難僅憑系爭估價單之記載，即認國鑫等2公司確有為被上訴人支付其餘之保險費6萬4244元，及如附表2、3、5所示之代墊款、驗車費，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有749萬7205元未為清償，洵屬無據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依系爭估價單、靠行契約書約定，信託法第38條第1項、民法第172條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749萬7205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按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（不干涉主義或提出主義）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，此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，法院如就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依職權斟酌，即有認作主張之違法。次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惟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且須合於論理、經驗及證據法

則，否則其事實之認定，即屬違背法令。又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，應通觀各事證而綜合判斷之，不得將之割裂為觀察。

㈡本件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：被上訴人將B車賣掉得款320萬元抵償欠款後，尚餘14萬5210元未為清償。C、D車則於和解後歸還被上訴人，後面未到期的分期款都由其自行清償，伊所請求是在和解以前已經產生累積的欠款（原審卷127 頁）；目前被上訴人已歸還D車之其餘11張支票，至於C車剩下之25期支票款，則由被上訴人一次清償（同上卷 107、108、223、224 頁）。似此情形，上訴人有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和解後未到期之分期款，即滋疑義。乃原審未曉諭上訴人為完足之主張、陳述及辯論，逕謂系爭和解書已免除被上訴人就 B、C、D車後續價款給付之責（原判決11頁）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依上說明，於法已難謂合。

㈢上訴人於事實審又主張：每期清償款項都有列1 張估價單給被上訴人簽認，在每月累積未還的金額會累積到下個月（同上卷128 頁），參酌卷附系爭估價單（一審司促字卷4至7頁），自104年4月起至105年2月止，均有被上訴人簽名確認，原審並認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估價單所載關於靠行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違規罰款等。果爾，同為被上訴人簽名確認之系爭估價單，是否不能證明上訴人有為被上訴人支出其餘之保險費6萬4244元，及如附表2、3、5所示之代墊費、驗車費，自有再予審查斟酌必要。原審未予詳查細究，徒以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證據予以證明，即就系爭估價單割裂觀察，逕認上訴人僅憑系爭估價單之記載，無法證明其有為被上訴人另支付保險費6萬4244元，及代墊如附表2、3、5所示代墊款、驗車費之事實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，自有違反證據、經驗法則之違法。

㈣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本件事實尚未臻明確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，且所涉法律見解未具原則上重要性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

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